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董嘉祥	服務機	1.臺灣菸酒股份	分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	職稱	1.副理
配。	男及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u>= 1</u>	—————— 午秀鳳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董嘉祥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Į.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1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 容	式)
皇旗資	資訊			董嘉祥	1,00	00			_	10	非	上市_	上櫃				
太電				董嘉祥	42	20				10	非_	上市_	上櫃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董嘉祥 通知日期:098年03月02日